

邓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过程管理
及临床思维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邓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过程管理及临床
思维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过程管理及临床思维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过程管理及临床思维训练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01-15
2. 项目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过程管理及临床思维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60000.00元，最高限价：9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内容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810420 2401190010 01	邓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 过程管理及临床思维训练系统 采购	960000.00	96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邓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过程管理及临床思维训练系统采购，包括软件的供货、接口、安装、调试、集成、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邓州市人民医院；

5.3 标包划分：1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d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邓州市三贤路北路 212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791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6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64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邓州市三贤路北路 212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7917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6430
3	项目名称	邓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过程管理及临床思维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邓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过程管理及临床思维训练系统采购，包括软件的供货、接口、安装、调试、集成、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变更、答疑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22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年份计算）。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26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格式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27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2人；磋商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相关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33	履约担保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4	磋商控制价	大写：玖拾陆万元整。小写：¥960000.00元 磋商控制价即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磋商报价做废标处理。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财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情况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8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等。

注：1. 磋商时响应企业需自行配置网络使用本企业 CA 证书进行解密，并进行最后磋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磋商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受到地方（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4.3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1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

授权书

设备清单表

资格声明函

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售后服务计划

政策性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其他资料证明文件

技术性能参数详细说明、产品技术彩页、检验报告等能体现产品实际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线材、税费、设备运输、相关系统接口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系统的调试及系统改造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2 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价、总价等。

3.2.3 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3.2.5 本次采购设有采购预算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

5.2.2 投标人需要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至交易系统。

5.2.3 响应文件上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5.2.4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上传；（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5.2.6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5.2.7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2.8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以上传至诚信库的信息为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10%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要提供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采购人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磋商		<p>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如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当最低报价比次低报价低10%及以上时），评委会可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4	分值构成	<p>磋商报价：30分</p> <p>技术部分：42分</p> <p>综合部分：28分</p>		
磋商报价 (30分)		<p>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42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技术</td> <td>系统软硬件技术参数分为一般参数条款与加“★”</td> </tr> </table>	技术	系统软硬件技术参数分为一般参数条款与加“★”
技术	系统软硬件技术参数分为一般参数条款与加“★”			

	<p>参数 32分</p>	<p>号重点参数条款： 1、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2 分； 2、一般参数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如超过三项（含三项）不满足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则每超过一项扣 2 分，扣完 32 分为止； 3、加“★”号重点参数条款，均需要提供系统截图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无截图或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4 分，扣完 32 分为止。； 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项目 实施 10分</p>	<p>1、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系统培训、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1)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好、实际操作性强，得10分； (2)项目实施符合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较好、实际操作性一般，得6分； (3)项目实施基本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性弱，得2分。 (4)缺失不得分。</p>
<p>综合部分（28分）</p>	<p>产品 方案 5分</p>	<p>(1)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此项目软件要求的理解程度综合评定，考察其是否针对本项招标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提供详细技术方案，要求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准确，最多得5分 ①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5分；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 ③方案描述内容不全得1分；缺失不得分。</p>

	企业 实力 9分	<p>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同品牌医学虚拟仿真产品在三甲医院、高校及高等科研院所的业绩案例，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份1分，最高5分；</p> <p>2、投标人提供含同品牌医学虚拟仿真产品公开发表的应用型学术论文，每份0.5分，最多2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软件系统备案资质，第三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p>
	售后 服务 12分	<p>(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质保年限、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本地化服务支持(本地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11分；</p> <p>①完整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3分；</p> <p>②完整性、可行性有3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p> <p>③完整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1分。</p> <p>(2)有故障应急措施要求：在接采购人要求之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承诺在2小时能恢复使用者，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得1分。</p>
	供 应 商 信 用 (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p>以上评审内容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电子签章。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p>		

否则，责任自负。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一、 合同格式

1. 前言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二)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三)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格式
- (四) 货物规格响应及报价表
- (五) 培训方案
- (六) 验收办法
- (七) 中标通知书
- (八) 货物需求、到货地点收货人一览表

3.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4.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按照甲方需求, 以每月通知供货数量为准(同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下同)。

5.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7.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前附表。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
约保证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9. 双方签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二、合同前附表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4. 合同价格
5. 交货
6.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8. 联系方式
9. 争议的解决
10. 履约保证金
11. 审计及检查
12. 付款方式

三、合同条款

1 前言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2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项目”指详见合同前附表。

2.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数量价格等内容。

2.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2.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2.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文件。

2.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零件及/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2.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2.12 “磋商文件”指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

2.13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响应文件。

2.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期：按照甲方需求，以每月通知为准，连续供货三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详见附件。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前附表。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4.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5.3 付款方式：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6 交货

6.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移交期间的保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6.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6.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前附表。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6.8 运输方式自行商议。

6.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7 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7.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所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行负责。

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及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

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8.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8.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8.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货物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响应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8.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采购的凭证。

9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及/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磋商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9.2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9.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9.7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9.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

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0.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4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0.5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0.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10.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0.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采购招标中的采购人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2 联系方式

12.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2.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前附表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3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

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4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4.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4.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4.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 合同的终止

15.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5.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6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7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详见合同前附表-争议的解决。

18.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18.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9.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9.3 招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其它约定事项

21.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四份，一份报监督部门备案，交项目管理和财务各一份。

21.4 本合同涉及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副本由监督部门保存。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参数

一、 公共业务管理系统

1. 机构管理

1.1 机构基础信息：可配置主机构基础介绍信息，网页端与移动客户端 LOGO 标识单独设置。

1.2 机构信息配置：

- 1) 机构医院基础信息的维护管理，医院下辖科室、部门、岗位可单独进行配置；
- 2) 内置国家标准专业基地信息，医院根据本单位实际专业基地开设情况与系统内置专业基地信息进行关联，便于专业基地数据授权管理，可随时进行调整；
- 3) 支持各科室轮转学员人数容纳上限配置；
- 4) 支持医院组织架构以“医院-院区-大病区-科室-小病区/亚专科”进行建立，支持在上述结构内增减不同层级信息建立符合机构标准的组织架构树，支持多层级架构配置；
- 5) 支持学校与医院建立关联关系，支持多子机构协同作业，统一规范，数据打通；主机构可为下属子机构建立相关操作权限；

1.3 机构数据配置：

- 1) 机构自定义配置学员学制基础信息，可自主设定如：临床医学五年制、临床医学 5+3 等学员学制基础数据；
- 2) 机构医院可单独对学员类型基础数据进行维护管理，可自主设定如：行业人、单位人、委培人等学员类型基础数据；

2. 权限管理

2.1 支持各机构对管理系统导航菜单栏名称的自定义。

2.2 可根据使用便捷性调整导航菜单子栏目的顺序。

2.3 支持通过角色内关联用户账号进行后台账号授权；职工通过机构授权认证的账号登录管理后台使用对应角色所开放的功能。

2.4 支持对不同子系统的功能菜单进行自定义组合并可进行自定义各子系统名称。

2.5 系统支持对各角色配置单独的网页管理端权限、手机 APP 端权限；

2.6 支持对数据权限管理范围独立配置，可通过角色配置数据管理范围例如：专业基地、学历学位、学员类型、部门架构范围等数据可管控权限；

2.7 ★支持角色功能与数据管理范围权限双重配置，针对不同角色独立配置其可用功能与数据管理范围；（提供截图）

2.8 系统内置部分常用角色（管理员、教学秘书、带教老师）并已自动配置功能及数据权限范围，业务系统开通后关联真实人员即可使用，无需单独建立；

3. 人员管理

3.1 学员管理

- 1) 支持学员信息自主添加或批量导入，支持学员责任导师批量导入；学员信息生成后可通过关联的手机号授权登录学员端。学员信息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资格证书信息、教育信息、家长信息、培训信息、专业信息、就业信息、学习情况、考核情况等百余条数据属性内容汇总形成学员个人学习档案。
- 2) 支持通过培训医院、专业基地、身份类型、年级、责任导师、轮转状态、账户状态、住培学号、学员姓名、学员手机号等单个或多个组合条件进行学员信息查询；查询结果可直观看到学员基础信息、联系方式、所属专业基地、年级、责任导师、轮转状态等常见数据。
- 3) 支持导出学员信息 EXCEL 表单，导出结果包含学员档案建立的完整数据内容。
- 4) 支持学员账号管理授权，支持对其账号进行注销。
- 5) 支持住培学员总数、在培学员人数、延培学员人数、退培学员人数、结业学员人数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展示。
- 6) 住培学员档案关联轮转学习过程记录，可查看轮转计划、参与教学活动明细、出科考试成绩信息等。

3.2 教师管理

- 1) 支持老师信息自主添加或批量导入,老师信息生成后可通过关联的手机号授权登录教师端或管理后台。老师信息包含个人基本信息、所在医院信息、医师职称信息、教师职称信息、本人历史带教所有人员情况、教学活动授课情况、国家级与省级师资培训参与记录与凭证信息。
- 2) 支持通过医院、科室、业务角色、账户状态、职工号、姓名、手机号等单个或多个组合条件进行老师信息查询;查询结果可直观看到老师基础信息、联系方式、工号、身份角色、所属科室、人员注册时间等数据。
- 3) 支持导出老师信息 EXCEL 表单。
- 4) 支持老师账号管理授权,支持对其账号进行注销。
- 5) 支持预览老师总人数、带教老师人数及目前正在带教中的老师数量信息。
- 6) 支持老师档案信息内查看老师教学活动明细、历史带教学员明细。
- 7) 支持老师权限管理科室与所属职能科室独立设置,权限管理科室为老师提供管理范围,所属职能科室为老师划分其绩效评定所属科室。
- 8) 支持记录老师提交的本人参与师资培训信息,包括活动级别,培训主题,培训开始与结束时间,统计老师参与师资培训情况;
- 9) 支持管理员通过系统模板批量导入带教师资培训记录;支持手动删除培训信息,独立管理上传师资培训证明附件内容;
- 10) 支持自定义师资培训登记信息完成情况带教提醒,可按年、月时间范围自定义带教提交师资培训完成情况的条件限制进行消息提醒;

4. 考勤管理

- 4.1 支持自定义考勤打卡规则,支持固定考勤(每天考勤时间一样,适合每天固定上下班)与自由考勤(不限制考勤打卡时间及次数,只根据打卡时间统计工作时长,适合无规律的班次情况)。
- 4.2 固定考勤支持灵活配置考勤次数;配置考勤次数为1次,只需签到识别(扫二维码/定位);配置考勤次数为2次,需签到、签退均识别,两次识别记录完整才认定考勤有效。
- 4.3 支持手机 APP 扫码/GPS 定位签到,GPS 定位可在地图内自定义签到地点及设置范围。

4.4 轮转考勤：学生进行 GPS 定位或扫描科室老师动态二维码+定位进行签到/签退。

4.5 各科室住培轮转出勤信息统计，对各学员出勤天数进行汇总，老师可将学员异常考勤状态调整为正常。

5. 消息中心

5.1 待处理工作提醒：系统可自动结合不同角色用户的工作内容，定时、定向进行待办工作信息提醒。

5.2 可通过手机移动端接收通知公告，个人待办工作提醒。

5.3 支持向移动端推送轮转计划信息。

5.4 教师端上支持查看学员的出科申请消息。

5.5 支持在后台教学活动推送消息后，在APP上查看教学活动消息。

5.6 支持移动端查日程，显示自己要参加的在线考试

5.7 支持移动端内在线考试消息提醒，提醒考生有需要参加的在线考试。

6. 消息管理

6.1 支持设定自定义信息推送模板。可选择发送消息对应的模块分类，包括综合，教学，考务等。

6.2 支持站内信与APP push信息模板设置。

6.3 支持设置信息接收端为PC机构端、学员APP、教师APP。

6.4 支持设定点击信息跳转到达的界面，包括轮转详情，出科详情，教学活动详情等页面

6.5 支持根据组织架构选择接收消息的学员和老师，也可使用模板表格导入接收消息的人员名单。

7. 通知公告管理

7.1 支持机构发布面向PC端与APP接收的通知公告信息。

7.2 支持设置公告类型，包括通知公告，下载专区，政策文件。公告内容支持富文本，可设置字体与段落样式，支持插入图片。

7.3 支持公告内上传附件内容提供下载查看。支持jpg, png, pdf, ppt, pptx, doc, docx类型附件。

7.4 支持公告在指定时间内自动推送。并可修改公告状态为正常或禁用。

7.5 支持公告根据机构组织架构指定接收的学员与老师。

7.6 支持公告在APP内循环滚动提醒。

8. 人员审核

8.1 支持机构学员与老师在APP进行注册并进行本机构认证后申请加入本机构医院。

8.2 支持机构管理人员对申请认证人员的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APP应用端使用机构资源及机构业务功能。

8.3 支持学员在APP端完善个人基础信息、机构信息、住培信息、资格证书信息、教育信息、家长信息、就业信息。

8.4 支持机构管理人员对学员个人信息审核，审核完成后自动更新学员档案明细，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可随时手动调整学员档案数据。

二、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

1. 轮转过程设置

1.1 系统内置国家标准大纲细则，完整收录住培轮转手册要求的病种、技能、手术操作等规范内容及达标要求。

1.2 系统支持医院配置本医院组织架构科室与国家大纲科室的关联，建立对应关系，便于自动与医院轮转科室关联国家住培大纲规范学习内容。

1.3 内置国家大纲针对住院医师的轮转学习内容及要求，学习内容主要分为病种、手术、技能；支持机构调整学习内容的要求，支持机构自定义添加额外的病种、技能、手术内容与要求。

1.4 支持自定义配置轮转出科评价模板，支持学员出科评带教、学员出科评科室、带教评出科学员、科室教秘评出科学员、护士长评出科学员等评价模板的内容自定义；

1.5 支持自定义配置轮转教学活动评价模板，支持学员评活动、主讲老师评活动等评价模板的内容；

1.6 支持各类评价量表进行自主配置，可自由定义每一项评分指标，评分标准；支持配置单选评分表、步长评分表、DOPS 评分表、minicex 评分表。

1.7 ★支持机构自定义轮转流程（出科审核流程：学员按照规定的时间科室轮转学习完成需提交出科审核，待科室审核通过后才能出科；不审核流程：学员按照规定的时间科室轮转学习完成后自动出科）。（提供截图）

1.8 支持机构自定义各类型出科考核合格分数线（包括理论考试、技能考试、综合面对面评定），系统将根据学员出科考试成绩与分数线进行对比自动判断是否合格。

1.9 ★支持机构自定义不同参评对象与被评对象的月度评教评学规则，支持但不限于开展每月学员评科室、学员评带教、带教评学员等多种评价任务的开展；支持临床科室设定不同的评价模板进行评定使用，可自定义每月评价任务的开始日期。每月评价根据设定的日期，在指定时间到达后自动为评价对象生成评价任务，并通过系统发布通知进行提醒。（提供截图）

2. 轮转规则管理

2.1 系统可按照国家住培要求以及医院基地轮转教学要求，建立适用于本单位人、行业人、委培人、专硕等多种不同类型人员的轮转计划安排模板；模板内轮转科室可直接配置至亚专科或小病区内通过系统进排班。

2.2 ★模板中可设置多种复杂的轮转规则；（提供截图）

- 1) 相关的多个科室轮转时间连续。
- 2) 指定科室优先轮转。
- 3) 分阶段开展科室轮转。
- 4) 可按小病区安排学员进行轮转。
- 5) 可整月、半月安排轮转科室的学习。
- 6) 可自由拆分单个轮转时长超长的科室计划安排。
- 7) 支持安排 24 个月、33 个月、36 个月等不同时长的计划模板配置。

3. 智能轮转排班

3.1 ★支持系统一键智能编制轮转计划；可根据学员类型类型（单位人、行业人等）、年级、专业基地、学历、学位、学位类型选择不同的学生名单安排计划，在轮转模板基础上，使用轮转排班算法实现智能轮转计划编制，在同时考虑到多种特殊轮转逻辑规则情况下，使排班结果达到时间段内的科室容量平衡。（提供截图）

3.2 支持单人匹配模板进行排班，支持多人批量匹配模板进行排班；排班科室出现超编情况系统将会自动进行提醒确认。排班结果包含需要轮转的科室信息，各科室计划入科时间与出科时间。

3.3 支持导入轮转计划，机构可根据线下编排的轮转方案通过系统内置模板进行计划批量导入。

3.4 支持学员轮转计划查询，可按照专业基地、学员类型、年级等维度查询学员轮转计划；可按医院科室或大纲科室维度导出学员轮转计划 EXCEL 表格进行备档。

3.5 系统支持轮转排班结果微调，包括轮转科室时间调整、科室顺序调整、带教老师调整、中途插入额外的轮转科室、轮转科室变更、延培计划添加后续科室。并可添加修改原因，便于后续追溯。

3.6 系统支持查看各科室每月人员分布情况，可按月查看科室每月轮转入科实际报到与未报到的学员情况；支持每月学员出现异常信息的高亮提醒。

3.7 自动标记学员计划内未轮转的临床科室信息，支持轮转完成后添加未轮转科室进行补轮转学习。

4. 入科管理

4.1 入科教育信息

- 1) 管理员与各科室教秘可配合入科教育分别上传对应的入科教育学习资料。
- 2) 各科室的轮转学员可查看当前轮转科室的入科教育学习资料。
- 3) 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学员完成入科教育学习的情况。

4.2 学员入科报到/分配带教老师

- 1) 系统根据已安排轮转计划为科室教秘推送每月待入科报道的学员名单,教秘为学员安排本科室的带教老师,完成入科。
- 2) 教秘可随时调整学员的带教老师,并保存相关的调整记录。
- 3) 同时支持 PC web 端与手机 APP 端进行入科操作。
- 4) 支持每月入科学员汇总统计,可根据轮转科室、专业基地、年级、学员类型、入科状态查询人员入科情况。

5. 教学活动管理

- 5.1 支持教学秘书根据学习计划要求安排科室的教学活动开展学习。
- 5.2 支持通过手机 APP 或 PC 管理端发起小讲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技能培训、入科教育或其他自定义类型的教学活动。
- 5.3 支持教学活动参数设定,可设定活动发布需要审核后生效或发布后无需审核立即生效。
- 5.4 支持教学活动开始前随时新增邀请或改变参与人员信息。
- 5.5 支持科室老师/教秘通过 APP 或 PC 管理端上传教学活动课件或现场照片。
- 5.6 支持教学活动通过 APP 到场定位签到签退,支持修改参加活动人员的考勤状态。
- 5.7 支持参与活动人员通过 APP 在线预览教学活动附件并下载。
- 5.8 支持教学活动学员评价、主讲老师评价。
- 5.9 支持管理端统计每场教学活动考勤情况、现场照片上传记录、课后课件上传情况等。
- 5.10 支持导出 PDF 文件备档记录每场教学活动开展的具体明细,包含:活动基础信息、签到/未人员、活动现场照片、活动评价明细与反馈。
- 5.11 系统自动统计各个科室开展教学活动的情况与各类活动的举办数量,可根据不同科室与记录时间统计活动开展情况。
- 5.12 支持统计住培学员整个轮转周期或指定时间范围内参与的活动情况与活动明细。
- 5.13 支持各科室完成教学活动统计,可根据每月或年度进行活动开展情况数据汇总统计,记录各科室开展小讲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技能培训、教学会议及其他活动开展的场次数量汇总;支持导出科室活动统计数据表格;

6. 出科管理

6.1 在出科审核模式下，支持科室老师/教秘通过系统查看当月出科人员名单，审核其是否满足出科资格，进行出科操作。出科需审核的内容包括：出科考核情况、评价情况、教学活动参加情况。

6.2 在出科不审核模式下，支持科室老师/教秘通过系统查看当月出科人员名单，查看学员科室情况，轮转的内容包括：出科考核情况、评价情况、教学活动参加情况。

6.3 审核模式下支持学员通过 APP 提交出科申请并进行审核。

6.4 支持带教老师查看并审批学生提交的轮转学习内容（病种、技能、手术）审批申请，并可进行打回操作。

6.5 ★支持当月出科学员通过手机 APP 进行出科考试报名；在截止日未报名学员系统将自动为其进行出科考试报名；出科考试报名可手动进行取消；考试不合格学员可在次月开始进行单科目补考报名。（提供截图）

6.6 支持科室教秘导出当月出科考试报名人员名单信息。

6.7 ★支持科室教秘通过手机 APP 在线安排学员理论、技能、综合面对面评定出科考试；支持学员通过 APP 完成理论考试在线答题，支持老师通过 APP 进行线下技能考试/综合面对面评定评分；各类型出科考试成绩自动回传至轮转科室方便师生查询。（提供截图）

6.8 支持机构通过非本系统完成的出科考试成绩录入与批量导入。

6.9 支持导出技能与综合面对面评定考核评分表明细，系统自动计算每个评分单项在多个老师打分情况下的平均得分与总平均分。

6.10 支持导出学员出科考核成绩明细表，详细记录学员各轮转科室各项出科考核成绩分数，系统自动根据分数判断其出科考核是否合格。

7. 年度考核

7.1 支持自定义住培年度考核成绩生成规则。

7.2 ★支持设置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各年度的成绩，支持设置每年度的考核类型。考核类型包括理论考核、技能考核、病例书写，也可自定义添加新类型。可对每项考核类型设置考核次数。（提供截图）

7.3 支持为机构下不同轮转医院单独配置规则模板，支持轮转医院配置多个不同规则进行应用。

7.4 支持设置考核合格分数线，系统自动判断每个年度的考核是否合格。

7.5 支持通过系统模板导入成绩，支持单人成绩手动录入。

7.6 支持年度考核成绩导出成绩表进行备案。

8. 轮转手册管理

8.1 支持学员登记病种信息查阅与审核。

8.2 支持学员登记技能信息查阅与审核。

8.3 支持学员登记手术信息查阅与审核。

8.4 支持学员手册整体完成情况统计，方便记录学员整体手册执行登记情况。

8.5 支持通过系统导出学员轮转手册信息，并生成 PDF 文件。

9. 评教评学

9.1 支持学员通过 APP 完成月度评价任务。

9.2 支持老师通过 APP 完成月度评价任务。

9.3 支持教秘通过 APP 或 PC 管理端查看学员/老师每月评教评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可查看未完成和已完成人员的信息。

9.4 支持老师通过 PC 管理端导出每月评教评学完成的明细表单，支持导出评价得分具体明细。

9.5 根据老师评价完成情况系统自动计算带教工作量。

9.6 ★对连续多次未评价带教进行标记预警，并提醒科室；带教权限被取消时，系统自动提醒科室教秘进行学员带教更换；（提供截图）

9.7 支持汇总学员对科室、学员对带教的意见反馈信息提供教办进行记录。

9.8 支持通过系统自定义评价任务开展其他角色间的每月互评任务。

9.9 支持查看带教老师本人历史带教学员工作量统计。

10. 数据统计

10.1 统计各个科室带教老师教学信息，可查看主讲活动数量、参与活动数量、评价学员数量、带教学员数量、评价得分、被推荐数。

10.2 统计各科室的应入科学员人数、在科学员人数、入科完成率。

10.3 统计各个科室出科情况。可查看各科室应出科人数、已出科人数、出科完成度、超期人数。

10.4 统计院级、专业基地级、科室级的各类教学活动开展数量。

10.5 统计各个科室开展的各类教学活动开展数量。

10.6 统计每一次教学活动的应参加人数、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

10.7 统计机构学员参与机构资源学习的统计信息，可查看学员考试情况、课程学习情况、病例学习情况、机构资源数据情况。

10.8 支持汇总人员数量、住培轮转情况、出科考核情况、教学活动开展情况、科室出入科情况等数据生成数据看板。

三、 APP 轮转教学管理

1. 教师端

1.1 支持住培教学数据看板内容统计，包含轮转学员信息、入科报到学员信息、教学活动信息、培养手册内容信息；

1.2 支持待办事务工作提醒，包含本月入科、本月带教老师分配、本月教学活动开展、本月评价待完成事务快捷提醒，并通过待办事务栏进行快速处理；

- 1.3 支持学员入科报到与分配老师系统自动提醒，可通过 APP 直接操作学员入科并完成带教配分；支持自动为每个科室生成独立二维码，科室老师通过展示科室二维码提供学员进行扫码入科报到操作；
- 1.4 支持学员提交培养手册内容审核提醒，可通过 APP 审核或打回学员提交的病种、技能、手术内容信息；
- 1.5 支持同科室任意老师展示考勤二维码提供学员进行考勤扫码；
- 1.6 支持通过手机端快速发起教学活动，支持上传活动照片、活动附件，活动结束后进行课后评定；
- 1.7 支持老师通过 APP 登记本人参与的师资培训活动，可登记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不同等级类型的培训记录登记；
- 1.8 支持老师登记师资培训活动时自主上传培训证明，随时修改或者删除培训记录；
- 1.9 支持手机查看科室轮转学员教学活动参与情况；
- 1.10 支持每月评价提醒，手机端自动生成评价任务与评价对象，通过移动端直接评价打分；
- 1.11 支持手机端获取每月出科学员信息，快捷创建本月出科考试；
- 1.12 出科技能考试与综合面对面评定可指定评分老师，老师可通过手机进行在线评分；
- 1.13 支持技能或综合面对面考核结束后延长评分时间；
- 1.14 支持科室教秘与主任查看每月评价完成情况与评价明细信息；
- 1.15 支持提前查看每月的入科学员信息；
- 1.16 支持查看临床科室当前轮转学员；
- 1.17 支持查看科室学员轮转历史信息，可查看出科考试汇总成绩；

2. 学员端

- 2.1 支持补充或修改个人档案资料信息，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资格证书信息、教育信息、家长信息、培训信息、专业信息、就业信息；
- 2.2 支持通过 APP 扫一扫功能，扫描轮转科室二维码完成自动入科报到；
- 2.3 ★支持通过 APP 查看轮转科室带教老师情况进行带教老师自选；（提供截图）
- 2.4 支持每日工作日程信息提醒，包含参与活动、出科考试等日程任务；
- 2.5 支持学员查看个人整体轮转计划，定位当前轮转科室，查看各个临床科室轮转出入科时间并记录展示各个轮转科室关联的带教与出科考核成绩记录；

- 2.6 支持查看临床科室轮转详细记录，包含入科、参与活动、评价记录及出科成绩详情信息；
- 2.7 支持通过手机端填写电子轮转手册病种、技能、手术内容提交科室审核；支持查看各科室轮转手册完成情况，支持查询手册整体完成进度；
- 2.8 支持每月评价提醒，手机端自动生成评价任务与评价对象，通过移动端直接评价打分；
- 2.9 支持手机端考勤打卡记录科室轮转考勤；
- 2.10 支持出科考试报名，出科补考报名；
- 2.11 支持出科成绩与年度考核成绩查询；
- 2.12 支持教学活动手机签到，支持活动结束后针对本次活动进行活动评价；

临床思维训练系统参数

一、系统基本要求

本系统通过对虚拟病人诊疗，从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等方面再现临床案例场景。帮助学员进行临床思维综合性训练和考核，辅助老师进行临床思维课堂教学。

系统案例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经行业专家认证。学员可通过系统反复进行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会自动记录学员所有操作，多维度评价学员思维过程，并在案例结束后给予详实反馈，从而帮助学员形成缜密的临床思维模式。

案例训练模式包含整合训练（含实战演练模式、套路训练模式、分步递呈模式）和分段训练（含问诊专项、查体专项、辅检专项、诊断专项、治疗专项、病情采集专项、诊疗计划专项、临床决策专项）。结合学员不同阶段和能力水平，选择不同的训练模式，进行多维度、全方位、有重点的临床思维能力考察。

1、基本配置功能

- 1.1 平台厂家提供云端服务器，无需专人维护和专用场地；
- 1.2 系统基于 B/S 架构，遵循 Web2.0，应用 HTML5、CSS 和 PHP 、Java 技术研发，支持 PC 网页端和手机移动终端；
- 1.3 支持 PC 网页端管理后台，机构独立主页，支持用户自主管理；
- 1.4 支持移动 APP 端（iOS 和 Android）系统访问，也可通过小程序快速访问；
- 1.5 开放充足学生和教师使用账号，任何时间和地点均可通过网络访问。

二、基本业务管理

1、机构管理

- 1.1 支持设置小程序端机构基础信息的展示，如小程序端的名称、背景 LOGO 个性化设置。
- 1.2 管理后台支持设置机构信息，如医院名称、类别、属性、简介等，学校名称、层次、地址、简介等。
- 1.3 支持多院区设置主、分院信息及医共同体成员单位。
- 1.4 支持配置医院下辖科室、部门、岗位等信息。
- 1.5 支持医院部门、岗位、年级/班级等以树形结构显示组织架构，支持展开或折叠整个组织机构，支持编辑、删除已存在的组织内容。
- 1.6 支持配置学校下辖部门、岗位、子学院、教研室等信息。
- 1.7 支持学校部门、岗位、子学院等以树形结构显示组织架构，支持展开或折叠整个组织机构，支持编辑、删除已存在的组织内容。

2、权限管理

- 2.1 支持自定义管理端系统左侧菜单栏名称，满足用户使用习惯及个性化需求。
- 2.2 支持自定义配置功能菜单，构成不同业务的子系统。
- 2.3 支持账号授权，分配账号角色权限，开放相应业务功能，灵活实现不同角色匹配不同的访问、管理和数据权限。
- 2.4 支持授权管理员查看机构所有用户，支持依据姓名、部门等快速查找。
- 2.5 支持授权管理员编辑、注销，启用、禁用用户账号，注销、禁用后，用户无法登录系统。

3、人员管理

3.1 学员管理

3.1.1 支持自主添加或批量导入，信息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资格信息、教育信息、家长信息、培训信息。

3.1.2 支持通过身份类型、培训医院、部门、科室、培训专业、学号、姓名、手机号、账户状态等单个或多个组合条件进行学员信息查询。

3.1.3 支持维护和查看学员的档案信息，含个人基本信息、资格信息、教育信息、家长信息、培训信息、学习记录和考试记录等

3.2 教师管理

3.2.1 支持老师信息自主添加或批量导入，老师信息生成后可通过关联的手机号授权登录教师端或管理后台。老师信息包含个人基本信息、所在医院信息、医师职称信息、教师职称信息、培训经历信息；

3.2.2 支持对老师账号设置业务角色，开放对应业务功能。

3.2.3 支持导出老师信息 EXCEL 表单，支持加密。

3.2.4 支持维护和查看老师信息档案，含个人基本信息、所在医院信息、医师职称信息、教师职称信息、教学记录。

三、资源库管理

1、案例资源管理

1.1 提供不少于 800 份案例供购买选择，案例涵盖 26 个专科 300 多个病种，专科覆

盖儿科、儿外科、耳鼻喉科、风湿免疫科、妇产科、感染科、骨科、呼吸内科、急诊科、精神科、康复科、口腔科、泌尿外科、内分泌科、皮肤科、普外科、全科医学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肾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胸心外科、血液内科、眼科、重症医学科等，同一病种可提供多个不同并发症/病情的案例。（提供案例清单和案例来源）

1.2 提供不少于 300 份完整案例，涵盖 11 个案例训练模式，可用于教学、考核、竞赛等。案例支持实战演练模式、套路训练模式；分段模式：病情采集专项、诊疗计划专项、临床决策专项、问诊专项、查体专项、辅检专项、诊断专项、治疗专项）；分步递呈模式等多种类型。案例逻辑设置合理，案例素材不涉及病人隐私，不存在法律纠纷。

1.3 支持案例库管理，设置案例是否开放，不开放的案例在用户端不展示；支持根据用户类型（老师和学生）配置案例是否开放以及用途，配置后，用户根据配置的案例和权限显示对应可用案例。

2、题库资源管理

2.1 题库资源至少 40 万道医学试题，可作为试题考试和组卷训练，支持题库自建、试题导入、手动组卷、智能组卷、自动评分和统计分析的功能，同时支持老师上传自定义题目支持题库功能。

2.2 试题覆盖执业医师（临床、中医、口腔、公卫）、执业助理医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学三基考试等多种类型。

2.3 支持在线录题，支持题型 A1、A2、A3、A4、B1、X 型，支持编辑试题解析、知识点、标签等，支持给题目的题干及答案添加音频、视频、图片。

- 2.4 ★支持智能识别录题，通过批量粘贴试题文本，录入系统试题，提高录题效率；系统自动识别试题文本中的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内容，并转换成系统标准格式；智能识别文本中的不规范内容，给出相应的错误提示。（提供截图）
- 2.5 系统按题目层级、题型对试题进行分类，方便检索、查看试题。
- 2.6 支持将系统内置的题目、机构公共的题目加入到我的题库中，进行查看、编辑，支持将个人题库的资源分享至机构公共题库。
- 2.7 支持手动选题组卷，在组卷过程中自由选择试题加入试题篮。支持编辑试卷名称，支持根据题型设置分数权重。
- 2.8 支持自动选题组卷，根据试题分类、题型、题量分类自动组合成试卷。支持历史试卷题目排重，生成试卷时会排除已选试卷中的所有试题；支持生成组卷模板，方便下次组卷时直接引用，快速生成新的试卷。

四、在线学习系统

1、人员登录和绑定

- 1.1 支持绑定学员所在机构，当机构录入对应的老师和学员后，通过 APP 跳转绑定人员机构。
- 1.2 支持根据机构下不同的人员类型（老师和学员），显示不同权限范围的案例内容。

2、在线学习

- 2.1 支持自学模式，学员选择对应案例模式下的案例进行学习。
- 2.2 ★案例支持 11 种类型模式：实战演练模式、套路训练模式、分布递呈模式、

病情采集专项、诊疗计划专项、临床决策专项、问诊专项、查体专项、辅检专项、诊断专项、治疗专项。满足不同阶段的训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的评判学员的临床思维能力。（提供截图）

2.2.1 实战演练模式

模拟临床场景，问诊、查体、辅检、诊断、治疗的全流程练习不限制接诊步骤。支持学员灵活接诊，贴近临床真实场景。

2.2.2 套路训练模式

依据临床思维培训七步法设计，通过流程引导训练临床思维套路。支持学员按步骤依次进行问诊及初步诊断、查体及初步诊断、辅检、诊断、治疗的全流程练习。记录问诊后拟诊，查体后修正诊断，辅助检查后进一步分析诊断的思维过程。

2.2.3 分段训练模式

分段训练模式需满足 8 种专项训练模式。

2.2.3.1 病情采集专项

组合问诊、查体、辅检、诊断 4 个环节，支持学员根据患者就诊症状及临床场景，完成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并进行相应的诊断。重点考察信息收集和诊断能力。

2.2.3.2 诊疗计划专项

系统提供完整且正确的问诊档案、查体档案。支持学员分析患者信息，为患者安排合理的辅助检查，做出诊断与鉴别诊断，并制定正确的治疗方案。

2.2.3.3 临床决策专项

系统提供完整且正确的问诊档案、查体档案、辅检档案。支持学员根据已给出的患

者信息，做出诊断与鉴别诊断，并制定正确的治疗方案。

2.2.3.4 问诊专项

支持学员依据患者就诊症状及场景信息询问病史，并做出相应诊断。

2.2.3.5 查体专项

支持学员结合病史资料，为患者进行重点的体格检查，并做出相应的诊断。

2.2.3.6 辅检专项

支持学员结合病史资料及查体结果，为患者安排合理的辅助检查，并做出相应的诊断。

2.2.3.7 诊断专项

支持学员结合病史资料、查体结果及辅助检查结果，做出明确诊断。

2.2.3.8 治疗专项

支持学员结合病史资料、查体结果、辅助检查结果及诊断，制定正确的治疗方案。

2.2.4 分步递呈模式

采用分步递呈的方式，引导学员按步骤询问病史、进行查体和辅检、诊断、治疗。每完成一环节作答后，系统会给出完整且正确的当前步骤患者信息。支持学员结合信息做出相应诊断，并制定正确的治疗方案。

2.3 案例学习功能：

2.3.1 选择案例后，进入工作站。工作站显示病房场景、患者形象、操作倒计时、患者电子档案、当前幕数。支持通过电子档案查看患者信息，含患者主诉、病情介

绍、既往史、患者资料等内容。

2.2.2 支持完整模拟临床诊疗操作过程，不限制操作步骤和顺序。学员可根据自己对病人病情的了解，对虚拟病人进行问诊、体检、辅助检查、诊断和治疗等操作。

2.2.3 支持快速问诊。学员可以通过重点问诊了解患者病情、收集病史信息。问诊信息以对话形式显示。

2.2.4 支持重点查体。查体部分包含病人所有可查体部分的信息分类，可根据病人情况，选择重点查体部分信息，在相对有限的时间里进行有针对性的思考，培训临床思维能力。查体结果支持图片、文字、音频（如心脏听诊）等反馈性质。

2.2.5 支持结合病史采集结果、查体结果，添加或修改初步诊断。可通过搜索关键词或拼音首字母的方式，搜索合适的诊断进行添加，并关联诊断依据。已添加的诊断也可随时删除或转为鉴别诊断项。

2.2.6 学员需要根据病人情况选择合适的辅助检查。辅检结果支持图片、文字展示，检查单结果支持表格形式展示。

2.2.7 支持全开放诊断添加，添加诊断时，只能通过搜索添加，降低诊断提示性，同时与实际临床场景保持一致。添加诊断支持添加首要诊断和鉴别诊断，可随时添加和修改。

2.2.8 添加诊断可关联问诊、查体、辅检结果作为诊断依据，添加鉴别诊断可关联问诊、查体、辅检结果作为排除依据。支持诊断和鉴别诊断相互转换。系统可自动分析学员所选依据的有效性。

2.2.9 支持多个病程，学员对虚拟患者给予治疗后，进入新的病程。学员需要根据患者新的情况继续对病人进行治疗，直到最后治疗结束。

2.2.10★通过诊疗操作触发事件，进行客观题考核，支持单项题、多选题、判断题。（提供截图）

2.2.11 诊疗过程中可随时查看诊疗日志，问诊、查体、辅检、诊断、治疗等记录。

3、成绩分析

3.1★支持临床诊疗能力分析，学员学习结束后，可以查看自己在此次诊疗过程中的表现。包含诊疗得分，展示各维度（安全、有效、经济、以患者为中心）得分明细。诊疗能力分析以雷达图形式展示(控制不良事件、病史采集能力、体格检查能力、辅助检查能力、准确诊断能力、临床治疗能力、动态决策能力、合理控费能力、以患者为中心)。不同模式匹配不同评价维度。（提供截图）

3.2 记录学员诊断、问诊、查体、辅检、药物治疗、非药物治疗等诊疗操作，并进行操作分析，方便学员对比标准操作，并了解自己错误的地方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3.3 支持记录学员的所有诊疗操作，并上传至服务器，生成诊疗日志，用于学员/导师了解学员知识的掌握程度。

3.4 支持查看规范诊疗结果，含诊断及诊断分析、鉴别诊断及分享，每幕的治疗分析、案例经验分享、参考指南。

4、在线研讨

4.1 支持多种角色发起研讨，老师和学生都能发起研讨，在权限设置上支持根据用户类型定义可发起研讨的案例。研讨可因用于考试、教学、竞赛、日常讨论等多种场景中。

4.2 支持参与研讨人员不限制人员类型和身份，当发起研讨后，支持分享给任何人

参加，增加了开展研讨的便利性。

4.3 研讨设置

4.3.1 创建研讨支持添加多个案例，案例设置可按需选择案例模式，实战演练模式、分布递呈模式、问诊专项、查体专项等，满足不同的考察情况

4.3.2 支持学员随机完成其中一个案例或完成全部案例；支持设置诊疗次数（允许学员多次诊疗同一个案例）；

4.3.3 支持设置研讨时间，支持立即开始或自定义时间两种模式；立即开始，指研讨创建完毕后学员可加入研讨，12小时后自动结束；自定义研讨时间，指待到设定时间后自动开考，时间结束后无法加入诊疗

4.3.4 支持设置诊疗时间，时间结束后，自动结束诊疗

4.3.5 支持设置是否考察诊断依据，考察诊断依据，学员在选择诊断或鉴别诊断后，需要添加支持或排除依据

4.3.6 支持是否考察鉴别诊断，考察鉴别诊断，学员在添加诊断后需标记鉴别诊断

4.3.7 支持显示阅片文字，设置不显示，则实验室/影像检查结果只显示影像图片，不显示文字报告结果

4.3.8 支持设置诊疗结果显示规则，如学员完成诊疗后立即展示、研讨结束后显示或不显示；

4.3.9 支持设置学员诊疗结果显示内容，仅显示得分（保证案例用于考核可重复使用）或显示诊疗明（各效维度下学员诊疗表现及各操作项的答案对比分析）。

4.3.10 支持设置成绩排名显示，如显示即研讨完毕后学员可查看自己在整场研讨中

的成绩排名。

4.4 ★支持研讨过程数据分析，可实时观察研讨过程中每一个学员（参与者）的操作。通过数据总览，查看学员诊断情况、诊断依据及标准诊断，了解每个病程的学员完成数及病情关键处置，查看每个病程的问诊、查体、辅检、治疗等具体操作项的学员人数统计和标准操作，并查看学员的诊疗结果和操作记录。（提供截图）

4.5 案例研讨整体分析，支持查看全体学员的整体表现、平均分、完成情况；各能力维度平均分及单项最高分以雷达图展示；学员路径等级分布以饼状图展示；首要诊断和其他诊断分析统计；支持按照案例的路径和病程查看学员在某一病程的项目完成比例，有效项目完成率，及问诊、查体、医嘱、首要诊断的 TOP10 操作和对应操作人数。

4.6 支持查看每个学员的诊疗结果分析，含能力维度评价、操作分析及答案对照。

五、考试管理系统

1、管理员与导师功能

1.1 支持管理员新增学员/导师，支持修改或删除学员/导师信息，并可使用学员/导师信息模板进行批量上传。

1.2 支持导师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进行学员管理/考试管理。

1.3 支持管理员、导师通过网页或手机 APP 便捷创建考试。

1.4 支持管理员查看机构所属导师应用该平台考试情况。

2、考试设置

2.1 支持临床思维考试，支持配置多个虚拟病人案例，可设置考生随机完成其中 1

个案例、完成全部案例或考生自主选择要完成的案例；支持选择 11 种案例模式。

2.2 ★支持通过配置不同报考代码，区分不同类型的考生，如不同年级、专业或班级的考生，在同一场考试中考核不同的题目内容。（提供截图）

2.3 支持设置考试时间，支持实时考试或指定时间考试两种模式；实时考试，考试创建完毕后可立即开考；指定时间考试，可自定义设置考试时间，待到设定时间后自动开考。

2.4 支持开放考试，即允许考生自主报名，考生可扫描二维码或填写考试验证码加入考试。

2.5 支持指定考生参加考试，即只有在指定名单范围内的考生才能参加考试，指定考生可收到考试提醒，保证考试的组织效率和准确性。

2.6 ★支持指定考生参加考试的同时，设置允许考生自主报名；灵活调整参加考试的人员；支持设置考试后成绩显示时间，如交卷后立即显示或考场结束后立即显示或考试后由管理员手动发布；支持设置考试答案显示，如不显示答案或公布成绩后显示答案，保证试卷的重复使用；支持设置是否考核诊断依据，实现不同层次学员、不同目的考试的匹配；支持设置成绩排名显示，如显示即考试完毕后考生可查看自己在整场考试中的成绩排名。（提供截图）

3、考试监管

3.1 支持提前开始考试、提前结束考试。

3.2 支持考试过程中实时统计考试人数、交卷人数、平均考试时长信息。

3.3 支持按报考代码区分不同的数据统计。

- 3.4 支持实时查看各考试中的题目信息。
- 3.5 ★支持考试过程中取消/恢复考生考试资格。（提供截图）
- 3.6 支持考试成绩看板展示所有考生成绩信息。
- 3.7 支持考试成绩复核操作，可对考生的总成绩进行分数复核。
- 3.8 支持考试过程中增加考生，灵活应对考试要求。

4、成绩统计

4.1 单场考试成绩统计

- 4.1.1 支持按报考代码查看成绩统计，支持考试统计分析报告 PDF 格式一键导出。
- 4.1.2 图表展示整体成绩统计数据，合格率、考试人数、平均分、平均考试时长、方差、标准差、中位数、众数、最低分、最高分等指标分析。
- 4.1.3 支持设置多个分数段，统计不同分数段的考试人数及占比。
- 4.1.4 柱状图、饼状图、散点分布图等不同方式呈现整场考试的成绩分布情况。
- 4.1.5 支持考生总成绩和排名的列表展示，支持成绩一键导出；支持从虚拟病人维度进行考生成绩和排名的列表显示，并支持成绩一键导出。

4.2 考试内容分析

- 4.2.1 支持小程序展示单个虚拟病人数据分析，展示诊疗表现雷达图，从控制不良事件、病史采集能力、体格检查能力、辅助检查能力、准确诊断能力、临床诊疗能力、动态决策能力、合理控费能力等不同维度查看整场考试的数据分析，不同案例模式下匹配对应的评价维度。

4.2.2 支持小程序查看考试全体学员的整体表现、平均分、完成情况；学员路径等级分布以饼状图展示；首要诊断和其他诊断分析统计；支持按照案例的路径和病程查看学员在某一病程的项目完成比例，有效项目完成率，及问诊、查体、医嘱、首要诊断的 TOP10 操作和对应操作人数。

4.3 个人考试情况

4.3.1 记录个人历次考试情况，考试次数、时间、成绩。

4.4 考试总览

4.4.1 柱状图、折线图展示年度每个月份的考试创建情况，展示不同类型的考试创建数据。

4.4.2 展示进行中的具体考试名称及考试时间段。

4.4.3 展示系统使用期间整体考试数据、年度、月度、当日的考试数据。

4.4.4 根据时间段、考试类型筛选，动态展示老师创建考试的数量排行。

5、数据统计

5.1 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案例整体使用情况，包含案例开放数据、自学使用以及研讨使用数据。支持查看案例使用统计、自学数据分析、研讨数据分析及对应数据导出。

5.2 案例使用统计：从自学和研讨角度，统计机构中使用排名靠前的案例数据，支持查看并导出案例使用数据。

5.3 自学数据分析统计：从案例模式、学科维度统计案例的自学次数；统计学员自学得分分布区间范围；以及学员的自学次数排名统计，支持查看并导出自学次数统计数据。

5.4 研讨数据分析：统计学员参加研讨的得分分布区间范围；统计机构老师开展研讨次数排名，支持查看并导出对应数据；统计学员参加研讨次数排名，支持查看并导出对应数据。

备注：本项目采购的全部内容需终身免费维护升级。（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对应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拟定。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含税费、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附件二、响应文件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10) 投标质量：_____；

(11) 供货安装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资格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质量证明文件
- 5、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6、本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承诺函

1、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或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或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或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公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九、政策性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小写)/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投标人其他资料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技术标

附件十三、技术性能参数详细说明、产品技术彩页、检验报告等能体现产品实际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四、项目实施方案